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金通安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定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58,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3%)。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 15,0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且本企业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

4、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5,05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3%）。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与其他方通过协议转让合计减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特定股东金通安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通安益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金通安益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本公司/企业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特定股东金通安益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特定股东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特定股东金通安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特定股东金通安益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